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4/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1 October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 November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4) | Hon KAM Nai-wai | (Oral reply) |
| (5) | Hon CHAN Kin-por | (Oral reply) |
| (6) | Hon LEE Wing-tat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various assistance schemes offered to
low-income persons or families

(1)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現時政府各部門及公營機構都有不少計劃協助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可是在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卻各不一樣，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積金供款下限是5000元，但勞工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的入息限額卻是6500元；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及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是以申請人家庭人數收入低於有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為準則、但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津貼/車船津貼計劃，就以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而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又以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為標準等等。鑑於各個計劃申請準則不一，故不少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在申請這些計劃時往往出現混亂及被拒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被政府界定為「低收入」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分別是多少；而被界定為「貧窮」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又是多少；如政府一直沒有相關的界定，未來會否制定有關金額，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制定各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的計劃或措施的申請資格時，有否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政府內部又有沒有統一指引，令各決策局及部門在界定「低收入」、「貧窮」及制定計劃的申請資格時，可作參考；如否，那各決策局及部門如何確保計劃的申請資格不會與其他部門相近的措施相差太遠；未來政府會否制定有關參考指引；及

初 稿

(三) 當局會否進行跨部門的大規模檢討，重新檢視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措施的申請資格，縮窄有關的差距，同時檢討各個計劃以個人或家庭為申請單位較為適合；如否，原因為何；對於部份計劃合資格、但部份計劃又不合資格的邊緣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當局又有何方法協助他們？

初 稿

Measures to monitor and improve the safety condition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buildings in old districts

(2)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在香港的市區如旺角、深水埗、觀塘等舊樓林立，不少樓宇欠缺維修保養及管理，大廈外牆布滿僭建物，而大廈內部很多單位被改建成劏房出租，樓宇內部電線及電錶殘舊及混亂，消防設施不足，火災隨時發生。加上，區內住宅、工廠、商廈及食肆混雜，引致區內環境及衛生情況欠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計劃制定全港各區衛生黑點名單制度或社區環境衛生指數，並定期跟進監察及公布衛生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房協及市建局將其所提供的五項計劃整合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申請情況如何；與過去分五項計劃比較，申請宗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另外，局方有否計劃推出新措施協助舊區居民進行大廈維修及提升管理？局方會否考慮推行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及
- (三) 早前，發展局宣布進行全港性僭建物點算計劃，包括記錄僭建物位置、面積及拍照存檔並製作電腦資料庫，而計劃進度如何；另外，局方表示會推行新措施在收到市民投訴後，由以往視乎有否即時危險作分流，改為一律發出清拆令；在推行新措施後局方發出多少宗針對僭建物的清拆令；當中多少宗清拆令限期屆滿而業主又沒有行動或合理解釋？而檢控數字又有多少？

初 稿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ong Kong's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and Action Agenda

(3)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於2010年9月10日開展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提高能源效益、推動環保運輸、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轉廢為能和改變發電燃料組合等，而諮詢期已於同年12月31日結束；其後於今年3月日本福島發生核輻射洩漏事故，造成社會對當局提出增加核電佔發電組合中比率的極度關注，而較早前有環保組織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只有15%的受訪者認為2020年應該增加輸入核電，相反有逾半受訪者認為應以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減低碳排放的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已結束達十個月之多，為何當局還未正式公布諮詢結果；現時諮詢相關的整理和總結等工作的進度為何；初步諮詢結果為何；依據最新時間表，當局會於何時決定最終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及
- (二) 鑑於日本核事故引起的關注，當局有否重新檢視增加核電佔發電組合中比率的建議；若有，內容為何，會否調節甚至擱置相關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以大力推動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為減低碳排放策略的骨幹，當中包括顯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和改變用電收費結構等，並為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上限，以取代以碳強度作為減排指標的建議？

初 稿

Level of fees and charge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4)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注資6,000元入香港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引起民憤。其中不少市民認為強積金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很高。有實例證明，一個6000 元強積金戶口兩年回報只有1.07 元，同期管理費費卻高達140 元，相差一百四十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市場上有多少數目的受託人公司？他們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費和行政費為多少？政府如何改善及監管受託人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政府有沒有計劃立法監管受託人公司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僱員自選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內實行？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實行後，受託人公司之間會出現良性競爭促使管理費和行政費下降？有甚麼措施確保受託人及中介人會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及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胡紅玉曾表示香港人口老化，部份長者生活困難，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退休保障是否足夠。政府是否已展開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所有市民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Shortage of beds and rising fees for obstetrics services
in private hospitals

(5)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大量內地孕婦到香港產子，再加上越來越多內地富裕病人到本港的私家醫院求醫，令私家醫院的床位嚴重短缺，更出現市民要輪候3至7日才能入住私家醫院的現象。私家醫院床位短缺的根源是現時的服務量已經飽和，有個別醫院的平日住院率早於去年已高達8至10成。除此之外，近日有私家醫院將一系列醫療服務大幅加價，部分醫療服務加價高達7成，有婦產科病床加價更高達5分1，令患病市民及孕婦苦不堪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本港13間私家醫院中，有12間以非牟利機構名義成立。這些醫院在多年前向政府承諾例如提供一定廉價床位後，得到政府以非常低廉的地價批地，並獲授以非牟利機構的免稅地位。但政府就私家醫院有否遵守其承諾不但缺乏監督，監管私家醫院的私家醫院條例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制定，最上一次大幅修訂已經是45年前，與本港私營醫療體系的近況可謂完全脫節。相比之下，醫療體系發展較完善的美國在去年通過的醫療改革中已經率先加強對非牟利醫院的監管，例如進行三年一度的合規檢查，確保其運作模式符合免稅地位的條件。就此，第一，當局現時如何確保這些非牟利私家醫院不會為求令收入最大化而將所有資源撥往高利潤的科目，例如婦產科，從而導致其他科的服務逐步收縮？第二，當局現時怎樣監察非牟利私家醫院的資金去向，確保其盈利並非用以令醫院董事成員獲益或透過投資獲利，而是全數用於醫

初 稿

院的未來發展上？第三，當局現時有何機制監督私家醫院遵守其多年前換取低地價而作出的承諾，例如提供市民一定的廉價病床服務，確保這些服務每年有足夠的使用率，以及院方並無擅自為服務設下關卡？第四，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個別私家醫院的免稅地位，並因應情況向其徵收商業機構必須繳付的利得稅及地價？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二) 私家醫院側重經營最賺錢及價格昂貴的醫療服務，令接待內地孕婦等業務一支獨秀，卻未能為需要一般醫療服務的本港病人提供床位，甚至出現購備醫療保險的市民因為私院床位不足而要輪候私院或重回公院的情況。政府近年大力催化醫療產業，令本港私家醫院服務面對全國的需求，唯獨供應卻未有及時增加。雖然有數間私家醫院計劃於2013年增加250個床位，但比較起私家醫院每年超過3萬個的內地孕婦分娩名額，可謂微不足道。截至九月，私家醫院明年的分娩預約已經高達8千個，可見私家醫院會將更多床位撥往婦產科。而政府早前撥出四塊地皮予私家醫院競投，至今不但一幅也未批出，動工興建及落成啟用更是遙遙無期，遠水不能救近火。在新的私家醫院興建完成之前，當局會如何保障患病的香港居民優先得到私家醫院床位？

初 稿

Resumption of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6)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為協助基層市民置業安居，房委會曾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給租住公屋的居民購買其所租住的公屋單位，但於樓市低潮時，政府曾要求房委會停止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就所推售的39個屋邨，共約183,000多個單位，至今已出售多少個單位，佔總銷售單位多少，各地區各屋邨的銷售比例為何；
- (二) 因應新的樓市及經濟情況，當局會否就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公共屋邨居民；及
- (三) 當局將於甚麼時候或情況下考慮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

初 稿

Maintenance and replacement of underground water mains

(7)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先後發生多宗地下水管爆裂的情況，不但對市民造成不便，同時也浪費了珍貴的水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島(以區議會劃分)各分區正進行的更換地下水管計劃的詳情為何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何；未來三年，當局擬定在香港島(以區議會劃分)各分區將進行的更換地下水管計劃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涉及港島區(以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地下水管爆裂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及各宗個案所處的位置為何；及
- (三) 地下水管爆裂事故平均的處理時間(接獲爆裂報告至維修完成至正常供水)所需的時間為何；在過去三年涉及港島區的所有水管爆裂事故中，處理時間最長及最短的個案分別花了多少時間處理？

初 稿

Eligibility for the “Scheme \$6,000” of
Hong Kong people residing abroad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海外華人的投訴，就政府派發6000元資格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居英港人只有舊式身份證沒有領取智能身份證，但已申領香港特區護照，但根據政府的規定，仍未符合申領6000元的資格，並強調擁有智能身份證為重要申領的條件，根據國籍法，市民如擁有護照，便等同為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請問領取6000元的資格以智能身份證作為唯一的標準，而不包括特區護照的理據為何；及
- (二) 海外香港人如沒有本地戶口，必須親身回港領取6000元，請問為何不能以支票發放？聯名戶口亦不接受，理由為引起爭拗。請問戶口為申請人所提供之責任在申請人身上，所引起的爭議亦與政府無關，故此措施是否為了阻礙海外香港人申領6000元而設的門檻？

初 稿

Public transport running between Tuen Mun and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9)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有屯門區市民反映，屯門就業機會不足，所以不少區內市民均前往機場工作。然而，現時往返屯門兆康至機場的E33P巴士每天上下午只有數班車，在返工及放工的繁忙時間無法滿足需求，而且該路線巴士在下午5時多才從機場開出第一班車，在下午較早時段放工的市民需改乘其他較昂貴的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屯門在職人口需跨區工作的百分率為何；
- (二) 因應機場不少工種需輪班工作的情況，當局會否促請上述路線巴士公司按實際情況於下午較早的時段開出第一班車；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現時往返屯門蝴蝶邨、湖景邨、屯門碼頭至機場的交通問題？

初 稿

Provision of old age allowances for eligible elderly people
who choose to reside in Guangdong Province or Fujian Province

(1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附設新的「廣東計劃」，容許長期定居於廣東省的受惠長者，毋須回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但本人接獲市民反映指，除了廣東省外，近年有越來越多長者也會選擇到鄰近的福建省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定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內各城市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將「廣東計劃」的安排，擴展至福建省，方便定居於該省的長者，同樣毋須回港也可領取上述津貼；
- (三) 將上述安排擴展至福建省有何困難；及
- (四) 有否評估一旦計劃擴展至福建省的話，額外財政承擔為何？

初 稿

Extension works projec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將會在半山波老道進行擴建，用作駐港特派員官邸及其他用途。就有關項目的詳情和對所處社區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資料顯示，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擴建部份，住宅樓面面積為895.5平方，非住宅樓面面積則為3,084.1平方米。非住宅樓面面積為住宅樓面面積的約3.5倍。政府可否分項列出擴建部份中各項非住宅設施的用途和所佔的樓面面積分別是甚麼；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大幅增加非住宅樓面面積的理據是甚麼；
- (二) 據瞭解，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擴建部份將會設置一些開放予外界人士的設施，進行社區關係和公眾教育的工作，有關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以容納多少市民使用；同時，按照政府當局的評估，到詐的市民將會使用甚麼交通工具和路線來往特派員戈署；有關的車流計計是多少；該等車流會否對特派員公署附近的道路構成影響；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上述項目會否對位處地段內的樹木構成影響；若會，有關影響的詳情，包括影響樹木的數目，需移除或移植的樹木等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減低該地段樹木受影響的程度；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及

初 稿

(四) 鑑於有關擴建工程是在斜坡上進行，而且地面以下將會興建數層地庫，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有關項目進行土力評估研究；若有，有關研究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 稿

Regulation of free newspaper

(12)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校長、居民、家長及教育團體投訴，指於九月十九日創刊的免費報章《爽報》，內容包含色情文字及不雅漫畫，有渲染色情之嫌。而截至十月中，視影處已收接獲多達193宗有關該報內容色情及不雅的投訴，而淫審處亦將該報其中9項內容正式評為二級不雅物品。由於該報刊為公開派發的免費報章，兒童及青少年皆可輕易索取，從而接觸到當中的色情及淫穢內容，對其成長造成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免費報章每天均出版及即日派發，若當中包含任何不雅或色情內容，當局往往都是後知後覺，無法阻止有關刊物流出市面，甚至落入未滿18歲的兒童手中。這方面政府有否任何措施可以堵塞現有的漏洞；
- (二) 對於那些經常性刊登不雅或色情內容的收費/免費報刊，政府會否研究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或懲罰，以促使其不再刊登色情內容；
- (三) 現時在收費或免費報刊上刊登色情或不雅內容的最高懲罰是什麼；
- (四) 針對免費報章在港興起，且數量不斷增加，加上可以公開派發的特性，當局會否研究推出一些新措施，確保免費報刊的內容是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及
- (五) 不少屋苑或屋邨的大廈大堂，皆有擺放多份免費報章的派發架，以供居民每日索取報刊。針對《爽報》屢犯不

初 稿

雅的問題，有居民反映希望能暫時禁止該報在大廈擺放，以免青少年索閱當中的色情資訊。請問現時由房委會或房協管理的多個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會否聽取居民意見，帶頭禁止那些屢犯不改的色情免費報章擺放在屋苑大堂內？

初 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3)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

初 稿

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 稿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14)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06年的統計，19-24歲的年輕人中，22.4%在港就讀全日制的專上課程，但南亞裔(包括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尼泊爾和巴基斯坦人)只有5.4%，升讀專上教育的機會遠低於本地年輕人，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七月發表報告，指出教育制度令少數族裔兒童在升學方面得不到公平競爭的機會，並提出多項建議，但當局並未作出回應，亦沒與平機會就報告內容作出討論，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能力、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設中文基準試；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為少數族裔兒童在學前階段提供中文課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mplaints on excessive fees charged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15)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問題，政府在2010年12月8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或發牌條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電訊服務營辦商。然而，本人近日仍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申請使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被有關的營辦商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此外，亦有市民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較他們實際應繳付的為多，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電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有關營辦商的名稱；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Group purchase of ferry tickets and other travel related products

(16)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日趨流行經網上團購公司購買各類旅遊產品，包括車票、船票、景點入場券以至旅行團等。惟有關團購公司一般沒有旅行代理牌照或受任何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及措施，保障經上述團購公司購買旅遊產品的顧客；
- (二) 過去兩年，旅遊業議會、旅發局及旅遊事務處，接到多少宗涉及團購旅遊產品的投訴；及
- (三) 會否透過傳媒宣傳，呼籲消費者提高警惕，或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以盡量避免光顧團購公司購買旅遊產品所可能招致的損失？

初 稿

Remuneration of teacher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7)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就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計算方法及其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89年薪常會提出建議，沒有正式教學學歷的受聘人員在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師文憑或同等學歷後，應獲給予兩個增薪點至今，有否教師在任職文憑教師期間取得相關資歷，其後受聘於官校助理教育主任或資助學校學位教師時，教育局並沒有給予這兩個增薪點；若有，有關原因及涉及的教師人數為何；
- (二) 自1999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教師在入職官校時，因其遞加增薪的累積認可經驗不足一年而不獲增薪(請按年份列出)；當局有否計劃修訂現行規定，並參照資助學校的做法，以一個月作為計算認可經驗遞加增薪的單位；
- (三) 自1999年至今，當局曾就新入職的官校助理教育主任及資助學校學位教師進行過多少次薪酬調整，並請列出有關年份及其增減的薪點為何；有沒有文憑教師因轉職官校助理教育主任或資助學校學位教師時正處於該些減薪的年份，以致其薪酬較其他同年資、同職級，但在不同年份轉職的同工為低；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這些數字，當局有否計劃進行相關統計；
- (四) 有教師團體反映，由於受到轉職及薪酬調整的影響，導致部分官校教師的薪酬較相同資歷的資助學校教師為

初 稿

低，這不單有違「健康轉任」政策，亦造成教師間的分化，當局將如何處理及幫助受轉職和薪酬調整影響的官校教師；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討現行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計算方法及其相關安排應否一致？

初 稿

Measures to promote green transport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鼓勵運輸業引入綠色創新技術，以改善空氣質素。上月，環保署宣布批出13項申請，當中包括16輛電動車和9輛電動貨車的試驗項目，合共資助約5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建議成立基金時，有否訂下不同指標，例如遞交申請數字、獲批申請數字或空氣質素數據等，以監察及評估基金的運作和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若基金反應欠佳、成效不彰，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 (二) 據報，截至本年3月，環保署共收到30宗申請，並已完成審批當中15宗，其中13宗獲批、兩宗因所涉的電動電單車不符合公共運輸定義而不獲批。該兩宗申請被否決的原因，及上述「公共運輸定義」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擴大基金的覆蓋範圍，例如把不符合公共運輸定義及電動職業車輛的項目納入基金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據報，冠忠巴士集團旗下公司佔六宗申請，共涉及12輛電動巴士、3000萬元資助。有參與審批的委員指會議並沒有仔細審視申請者背景，審批結果集中於個別營運商「也沒辦法」。當局有否了解會議審批過程是否粗疏及草率，以及有否機制或指引，使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能避免基金的覆蓋範

初 稿

圍過度集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
巴士數目(包括混合動力巴士、電動巴
士及電容巴士)，並按巴士所符合的廢
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現時，每
輛新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包括歐盟排
放標準的巴士、混合動力巴士、電動
巴士及電容巴士的類別)的價格分別為
何；及
- (六) 行政長官於去年(2010-11)及本年度
(2011-12)施政報告中，分別建議全數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
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及
建議撥款一億八千萬元，供專營巴士
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
驗行駛，以全面測試電動巴士的運
作。現時，上述六輛混合動力巴士的
試驗計劃進度為何；另外，當局建議
額外撥款，而非擴大基金的資助層
面，以供巴士公司購置電動巴士，原
因為何？

初 稿

Community Care Fund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0至201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目標是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五十億元，為基層市民提供多方面支援；而其後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基金注資50 億元，並以注資及所收集的捐款作為本金，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而投資所得則作為基金的運作，而因應特殊情況下，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才可運用本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基金最新滾存和使用情況；最新向各界募捐進度，包括捐款名單、已承諾捐款和實收數額等；以現時注資和捐款狀況，能否達至利用投資回報作為基金運作的模式；過去有否出現運用本金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有偏離原先訂定基金運作的模式；而現時距離達至向商界募捐五十億元目標有多遠；當局有何方法和預計何時達至此目標？

初 稿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Protocol Divis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就禮賓處協助58總領事館，62/61間領事館及5間官方認可代表機構履行職務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禮賓處有沒有明確指引，讓上述3種機構明瞭執行職務時，處方可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
- (二) 禮賓處向上述3種機構提供的服務及支援，在規格上有沒有等級之分或不同之處？如有，實際分別為何？理據為何？這些區別會否基於互惠或互換關係(reciprocity)影響本港派駐外國代表所獲得的待遇；及
- (三) 那個政策局監管禮賓處運作？此外，市民大眾及傳媒可否及經過私人途徑怎樣監察處方運作？